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　　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|
| 憑證編號 | 預算科目 | 金額 | 用途說明 |
| 工作計劃 | 費用別 | 拾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 事由發生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* 生育補助費（2個月薪俸額）

配偶姓名：服務單位：**※本人之配偶並未向中央或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政府重覆申請該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 。** | 限制 | 1. 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。
2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1份為限。
3. 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
4. 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
 |
| 檢附 證件 | * 出生證明書影本1份
*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
 |
| □ 父母喪葬補助費（5個月薪俸額）□ 配偶喪葬補助費（5個月薪俸額）□ 子女喪葬補助費（3個月薪俸額）**※本人之其他親屬並未向中央或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政府重覆申請該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。**  | 限制 | 1. 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
2.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1份為限。
3. 申請子女喪葬補助費者，以子女以未滿20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 |
| 檢附 證件 | * 死亡證明書影本1份
* 除戶戶籍謄本影本1份
* 相關親屬身分證明影本1份
* 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（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檢附）
 |
| □ 結婚補助費（2個月薪俸額） | 限制 | 1.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
2.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
 |
| 檢附 證件 | *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 份。
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月支薪俸額　　　　　元整，補助　　個月薪俸額，共補助新臺幣 　　拾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整。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共補助新臺幣 　　拾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整。 |
| 附註：1.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、生育或死亡事實發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。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。2.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3.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。 |
| 申請人簽章 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